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緝字第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何書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書誼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何書誼前因將其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遭本院以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76號判處罪刑確定，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、提領不法款項之用，藉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，竟基於縱若如此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間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（下稱本案帳戶資料）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。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「詐騙時間及方式」欄所示時間，以所示方式對附表「告訴人」欄所示之游畯銘等6人施以詐術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5「轉帳時間／金額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將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戶，旋遭持提款卡提領殆盡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；至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人則未陷於錯誤，此部分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止於未遂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訊據被告何書誼對於上揭犯罪事實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金訴卷第66、68、6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畯銘（偵卷第25至27頁）、告訴人黃信逸（偵卷第33至38頁）、告訴人劉○喨（偵卷第45、46頁）、告訴人張天寶（偵卷第53至56頁）、告訴人許智勛（偵卷第61、62頁）、告訴人許昭宇（偵卷第67、68頁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黃信逸轉帳明細（偵卷第43頁）、告訴人劉○喨轉帳明細（偵卷第51頁）、告訴人許昭宇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（偵卷第73頁）、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卷第75至77頁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

㈡起訴書就附表編號6告訴人許昭宇部分雖記載為既遂，然告訴人許昭宇於警詢時證稱：我接獲LINE好友「育如」向我借錢3萬元，我有親自向本人求證後發現是詐騙，隨後我就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1元至對方帳戶等語（偵卷第67頁），可見告訴人許昭宇並未受騙，正犯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止於未遂，是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亦僅屬未遂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（附表編號1至5部分）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（附表編號6部分）。起訴書漏列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，惟此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爰補充該罪名。

㈡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，使詐欺者得向告訴人游畯銘等6人先後為5次詐欺取財行為、5次洗錢行為、1次詐

欺取財未遂行為、1次洗錢未遂行為，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而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，竟再次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使詐欺者得持以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使用，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益增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度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與審理期日到庭之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以分期給付5萬元等條件成立調解（目前尚未履行），然就本院當庭告知與其餘告訴人之調解庭期卻未到庭，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；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；從事餐飲業，與父母同住，無須撫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害數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㈤檢察官雖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本案帳戶，惟衡酌本案帳戶於本案犯行之前即已申辦使用，非專供本案幫助犯罪使用，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等資料尚含有個人與銀行間金融財務交易紀錄，不宜僅以供此次犯罪使用即逕予沒收註銷。且本案帳戶尚涉及銀行與被告間各種存款財務管理之民事法律關係，非純屬被告單方管領支配，況此所謂「帳戶」亦非僅單指某一具體事物，尚涵蓋金融機構與該帳戶申辦人間存款法律關係之一切紀錄、憑證等事物，故顯亦不宜概以沒收。此外宣告沒收本案帳戶，是否具刑法上之非難性而可達刑法沒收之立法目的，亦非無虞。綜上，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洗錢防制法第2條：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刑法第339條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轉帳時間／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游畯銘	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13	113年11月13日14時

		日13時許起，向游畯銘佯稱：欲出售洗頭台云云，致游畯銘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。	15分／1萬2000元
2	黃信逸	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12日21時許起，向黃信逸佯稱：欲購買手機遊戲歡樂釣王傳奇遊戲帳號云云，雙方約於平台YuuGames上交易，惟詐欺集團成員先向黃信逸謊稱若要出金須匯款等價金額，再向黃信逸佯稱帳戶遭凍結須解凍云云，致黃信逸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先後進行右列轉帳。	①113年11月13日14時29分／2萬元 ②113年11月13日15時2分／3萬3001元
3	劉○嘵	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13日12時30分起，向劉○嘵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，致劉○嘵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。	113年11月13日14時47分／1萬元
4	張天寶	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13日9時許起，向張天寶佯稱：欲購買手機遊戲救世者之樹遊戲帳號，雙方約於平台YuuGames上交易。詐欺集團成員謊稱張天寶之帳戶凍結無法完成交易云云，致張天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。	①113年11月13日15時18分／5000元 ②113年11月13日15時21分／1元
5	許智勛	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13	113年11月13日15時

		日15時起，向許智勛佯稱：欲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，致許智勛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。	26分／1萬元
6	許昭宇	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13日16時30分起，佯裝為許昭宇友人「育如」而佯稱：急需用錢云云，因許昭宇及時向友人本人求證而未陷於錯誤，然為保存證據仍進行右列轉帳。	113年11月13日16時30分／1元